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 21090310708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類別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加倍型)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加倍型)限定非執行職務期間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，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，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前項所稱非執行職務意外事故，係指非因執行要保人交付之職務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。有關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，悉依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項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正時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條文。